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生产与质量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知识产权、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及对子公司的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或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5、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4、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准确的目标； 5、重要缺陷经汇报和沟通后，未在合理的期间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在定量和定性考虑后，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确认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1000 万元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4、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损失；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5、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对于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相关业务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执行整改任务。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围绕内部控制五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公司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运行良好。

2025 年度，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关注各项业务的运行情况，及时修订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优化业务流程，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支撑作用，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姚瑶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